

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安政办函〔2015〕278号

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命名表彰全市第五批基层应急管理 示范点的通报

各县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工作部门、直属机构：

2015年，在全市基层应急管理示范点创建工作中，全市各级各部门坚持“以人为本、生命至上、加强基层、源头防范”原则，不断加强对创建工作的组织指导和具体支持，推动基层应急管理工作取得了新的成效，培育了一批具有较强示范带动作用的先进典型，有力维护了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。为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，推动基层应急管理工作再上新台阶，经综合评审并报市政府同意，决定命名汉滨区瀛湖镇郭家河村等10个基层单位为全市第五批基层应急管理示范点，予以全市通报表彰，并对每个示范点给予5000元补助，用于完善应急基础设施。

希望受表彰的单位珍惜荣誉、再接再厉，继续提升应急工作水平，更好地发挥示范引领和辐射带动作用。全市各基层单位要认真向先进学习，积极投入创建工作，切实加强应急基础设施建设，

提高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能力，为建设和谐安康作出新的贡献。

附件：全市第五批基层应急管理示范点名单

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5年12月31日

附件

全市第五批基层应急管理示范点名单

汉滨区瀛湖镇郭家河村

石泉县池河中学

宁陕县梅子镇安坪村

紫阳县向阳镇社区居委会

岚皋县蔺河镇茶园村

平利县大贵初级中学

平利县长安镇高源社区

镇坪县宏枫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

旬阳县金寨镇寨河社区

白河县仓上镇仓坪村